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06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伯乐达变压器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公司与江苏伯乐达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伯乐达集团”)、盐城市电力变压器厂有限公司(“盐城电力”)签订《关于转让江苏伯乐达变压器有限公司70%股权的合同》。根据合同,公司以现金6800万元人民币收购伯乐达集团和盐城电力共同持有的江苏伯乐达变压器有限公司(“江苏伯乐达”)70%股权。

本次收购由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江苏伯乐达将成为中天科技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70%),由中天科技主导开展相关业务。

本次收购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6年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苏伯乐达变压器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及《江苏伯乐达变压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苏伯乐达变压器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本次收购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正常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2. 本次收购的相关评估工作的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采取的评估方法与本次交易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 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同意公司收购江苏伯乐达变压器有限公司70%股权事项及与此相关的安排。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07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伯乐达变压器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公司与江苏伯乐达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伯乐达集团”)、盐城市电力变压器厂有限公司(“盐城电力”)签订《关于转让江苏伯乐达变压器有限公司70%股权的合同》。根据合同,公司以现金6800万元人民币收购伯乐达集团和盐城电力共同持有的江苏伯乐达变压器有限公司(“江苏伯乐达”)70%股权。

本次收购由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江苏伯乐达将成为中天科技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70%),由中天科技主导开展相关业务。

本次收购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6年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苏伯乐达变压器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及《江苏伯乐达变压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苏伯乐达变压器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编号:临2016-008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江苏伯乐达变压器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江苏伯乐达变压器有限公司70%股权,交易金额人民币68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经中天科技2016年2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6年2月1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天科技”或“公司”)与江苏伯乐达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

司(“伯乐达集团”)、盐城市电力变压器厂有限公司(“盐城电力”)签订《关于转让江苏伯乐达变压器有限公司70%股权的合同》,公司以现金6800万元人民币收购伯乐达集团和盐城电力共同持有的江苏伯乐达变压器有限公司(“江苏伯乐达”)70%股权。

(二)公司收购事项概述

2016年2月1日,江苏中天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江苏伯乐达变压器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收购暨本次交易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1. 公司本次收购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正常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2. 公司本次收购的相关评估工作的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采取的评估方法与本次交易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 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1. 江苏伯乐达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90200013550

法定代表人:陆留白

注册资本:181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0年8月24日

经营地址:盐城市亭湖区经济开发区希望大道1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除金融业务);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技术和商品除外);自有房屋经营;机械维修服务;电力变压器、指示牌、高压电高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12,607.68万元,净资产1,149.85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2,062.5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82.14万元。

2. 盐城市电力变压器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21402340951

注册号:32090200013550

法定代表人:陆留白

注册资本:181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1年5月16日

住所:盐城市亭湖区光南路21号(18)

经营范围:油浸式、干式电力变压器系列产品,特种变压器产品,厢式变电站,高低压开关柜及相关电器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陆一峰(持股比例98.57%),江苏伯乐达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3.43%)

主要业务及发展状况:公司主营油浸式电力变压器、特种变压器。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13,378.27万元,净资产3,646.53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4,383.05万元,净利润873.2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14.87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伯乐达集团、盐城电力与中天科技不存在资产、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标的为江苏伯乐达70%股权。

1. 目标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江苏伯乐达变压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2068616212W

法定代表人:陆留白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3月13日

住所:盐城市亭湖区光南路21号(18)

经营范围:油浸式变压器、干式变压器,特种变压器产品,厢式变电站,高低压开关柜及矿用防爆型电气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江苏伯乐达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8%),盐城市电力变压器厂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2%)。

2. 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不存在任何对他方享有优先受让权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江苏伯乐达变压器有限公司主营35KV及以下电压等级变压器的设计、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包括农网电力变压器系列,海洋船舶变压器系列,矿用变压器系列,防爆、隔爆等特种变压器系列,欧美变压器系列等五大产品系列,主要产品有组合柜馈线干式变压器,非晶合金铁心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箱式变压器,箱式变电站,非晶合金变压器,矿用变压器。

目标公司从事10KV级常规型变压器生产制造二十多年,拥有成熟规范、持续升级优化的生产工艺,形成年产超百万台的生产规模。目前公司已拥有10名中高级—10级以上的高级生产操作人员,近30名专业技术人员,技术研发团队。

目标公司拥有德国HEDRICH公司的真正浇注干式技术和奥地利FINCON公司的干变软件技术及齐格纳、箔式绕组技术和各种机电产品,以及雷坎氏、雷申冲击电压器、感应电压器试验设备,一批专业生产制造模具,年生产能力达700万VA。

目标公司拥有国家专利12项,省级新产品12个,高新技术产品4个,省名牌产品1个,运用现代的设计软件系统,建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CCC强制性产品认证,拥有法国BIV证书、挪威DNV证书、美国ABS证书及中国船级CCSC证书。

注:1. 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 本基金名称调整并未开放。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 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小于等于1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限。

8. 2016年2月15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9.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基金字[2005]41号)第四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6年2月15日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自下一工作日起2016年2月15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6年2月15日赎回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自下一工作日起2016年2月15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6年2月15日赎回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2016年2月15日起不享受鑫元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分配权益。

10. 2016年2月6日至2月14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资金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申购、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11. 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请充分咨询基金到销售机构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确认申请,避免因跨时区逾期而来不及申报,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电话服务时间:021-68619696,或登录公司网站www.swyc.com获取相关信息)。

12.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其其他风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表现不影响对基金业绩的判断。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日

关于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春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000526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2016年2月6日至2月14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2016年2月6日至2月14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2016年2月6日至2月14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2016年2月6日至2月14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2016年2月6日至2月14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2016年2月6日至2月14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2016年2月6日至2月14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2016年2月6日至2月14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2016年2月6日至2月14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2016年2月6日至2月14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2016年2月6日至2月14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2016年2月6日至2月14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2016年2月6日至2月14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2016年2月6日至2月14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2016年2月6日至2月14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2016年2月6日至2月14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2016年2月6日至2月14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2016年2月6日至2月14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2016年2月6日至2月14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2016年2月6日至2月14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2016年2月6日至2月14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2016年2月6日至2月14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日

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授权升级管理体系。

4.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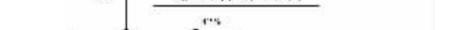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总资产29179.73万元,总负债19299.30万元,净资产9880.42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12208.25万元,净利润785.2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89.37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总资产31631.45万元,总负债20968.48万元,净资产10665.66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14770.23万元,净利润145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97.75万元。

5. 最近12个月的增资情况

2015年9月,目标公司增资2000万元,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

(二)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1.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2.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方亚事”)出具的《江苏中天科技收购江苏伯乐达变压器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034号),江苏伯乐达2015年12月31日成本的评估结果如下:

在持续经营假设、公开市场假设的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江苏伯乐达公司评估前总资产为29179.72万元,负债总额为19299.30万元,净资产为9880.42万元,评估后净资产总额为29202.68万元,负债总额为19299.30万元,净资产为9993.38万元,评估增值112.96万元,增值率为1.14%。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苏伯乐达变压器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034号),并综合考虑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正常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本次收购的相关评估工作的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采取的评估方法与本次交易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 合同主体:出让方为江苏伯乐达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方为,盐城市电力变压器厂有限公司。

2. 交易价格:人民币6800万元(人民币陆仟捌佰万元整)。

3.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4. 支付期限:分期支付。

第一期:出让方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后的15日内,受让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600万元(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第二期:出让方在工商登记完核目标公司的变更申请,目标公司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后的90日内,受让方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签署工商变更登记后15日内,目标公司新的公司章程提交工商登记备案。

6.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经双方加盖公章有效签署,经有效签署并获得双方签署主体的机构确认后生效。

7. 违约责任

(1) 出让方的违约责任

出让方违反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或出让方应披露责任和和目标公司管理权交割前有关事务的约定及其他条款的约定,给受让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受让方相应损失,构成违约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出让方赔偿受让方相应违约责任。

(2) 受让方的违约责任

受让方违反合同约定受让方承诺与保证条款或其他条款的约定,给出让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赔偿出让方相应损失,受让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按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一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出让方有权解除受让方全部合同的期限,宽限期内无需支付违约金。

(二) 交易合同的其他主要条款

1. 股权转让基准日

合同项下股权转让基准日暂定为2015年12月31日。

2. 股权转让方式

目标公司股权转让计价基准日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出让方甲认缴出资8000万元,出资比例58%,乙方认缴出资2000万元,出资比例20%。股权转让价格为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净资产28%的股权,出让方乙向受让方乙转让持有目标公司42%的股权。股权转让后,受让方持有目标公司70%的股权,出让方持有目标公司30%的股权。目标公司实缴资本2000万元股权转让比例受让方认缴出资1400万元,出让方甲认缴出资600万元。

3. 出让方的承诺与保证

(1) 目标公司依法成立,按程序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年检等,涉及分立、合并、改制和重组等均依法履行相应法律程序。

(2) 目标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质押等或有事项。

(三) 行业及竞争风险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设备,同时也在积极开发其他类型产品。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客户主要为电力企业,如果未来电力企业在招标采购中,采购量、准入资格、产品要求等方面发生重大预期的变化,将对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 企业整合风险

本次收购后,目标公司是伯乐达集团之控股子公司,已形成本身的管理团队、制度和企业文化,整合中天科技后,需要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进行整合,并在管理、制度、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在整合过程中,一定程度上存在不确定性,如没有有效整合,将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江苏伯乐达变压器有限公司70%股权的意见》;

4. 《关于转让江苏伯乐达变压器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5. 《江苏伯乐达变压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6]第0-029号);

6.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苏伯乐达变压器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审计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034号)。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关于鑫元货币市场基金“春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2日